

宜良县统计局文件

宜良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宜良县统计局 2024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

2. 机构设置

宜良县统计局属于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机构数为 1 户。包括：3 个内设机构：1. 办公室； 2. 执法监督科； 3. 统计科；下设事业单位 1 户，未独立核算。包括：3 个内设机构：社会经济调查科、商贸服务科、工业能源科。

3. 主要职能

(1)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库。

(2) 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实施和编制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汇编提供数据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新兴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全县统计普法宣传、法律法规业务指导及培训,管理全县统计执法队伍,对全县范围内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

(9)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1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并管理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11) 收集、整理各地基本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资料交换。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重点工作计划

(1) 抓好重点行业监测,发挥好统计预警监测作用。一是重点关注在 GDP 中占比较大的农业、建筑业等季度指标、工业、批零住餐等月度指标,依据主要指标的增长变个化和各类信息,

加强跟踪监测，分析研判数据变化所反映的深层次问题，做到早分析、早预警、早建议。二是密切关注国家、省、市及周边县市经济发展状况，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了解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新措施，监测相关政策措施对相应经济领域的影响，通过部门协同配合共同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2）严格执行日常核查和执法检查相关要求，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做好“四上”企业数据核查工作，督促企业完善统计台账，确保依法统计、科学统计。按照省、市统计局安排，按计划对全县“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单位）以开展执法检查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持续发力抓好统计服务。持续强化统计服务能力，按计划完成企业走访服务，确保实现年内“四上”企业全覆盖。及时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帮助企业不断规范统计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加大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企业诚信统计理念，坚决杜绝虚报、瞒报、漏报情况。同时，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梳理符合纳规升规的“准四上”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入库。

（4）精准发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安排部署，按照县经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借助各方力量，发挥各方优势，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和上级普查机构的工作部署安排，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宜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宜良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宜财复〔2024〕46 号, 批复我局的预算资金总额 455.32 万元, 为其他一般预算收入。

2. 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共收到财政拨款 739.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拨款 530.92 万元; 项目支出拨款 208.32 万元。追加预算拨款 283.92 万元。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较预算资金多 283.92 万元, 主要是: 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3. 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738.2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30.92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46.77 万元), 项目支出 207.31 万元。

(1) 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738.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0.92 万元, 项目支出 207.31 万元。

(2) 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

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围绕单位工作职责,用于保障单位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如:城乡居民住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农村统计监测、统计抽样调查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530.9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1.92%, 其中: 人员经费 461.96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7.01%; 公用经费 68.96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12.99%。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0.77 万元, 支出决算数 0.10 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 12.9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207.3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8.08%。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如: 城乡居民住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农村

统计监测等。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 207.31 万元，其中：常规统计工作经费支出 2.34 万元、城乡居民住户调查支出 47.60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 154.37 万元；农业农村统计监测支出 3.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统计局关于下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昆财行〔2024〕49 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统计局关于下达昆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的通知》65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行〔2023〕265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行〔2024〕129 号文件精神，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资金用途和规定专款专用。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2024 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0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3.44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统计工作 2.34 万元、城乡居民住户调查 47.6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支出 93.5 万元。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组织主要按项目相关实施情况进行。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按相关绩效管理、资金用途和规定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738.23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46.77 万元），较预算经费 455.32 万元实际增加 282.91 万元。主

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75.60 万元，（2）项目资金增加 207.31 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0.77 万元，支出决算数 0.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培训费的管理，控制出差、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公务接待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二）有效性分析

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738.23 万元，主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的实现。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稳步开展机关党建工作，筑牢思想之魂。一是抓实思想建设。始终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深刻领会习近平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1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8 次，党支部“集中学”20 次，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此外，县统计局积极参加“统计大讲堂”13期，进一步把政治理论学习与日常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抓实活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有“党味”、有灵魂、有色彩、有温度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今年以来，支部开展各类党建活动13次，开展“行走的廉洁课堂”活动，实地到宜良监狱开展“零距离”警示教育；开展“我的专业我来讲”活动，结合党员岗位职责，开展业务讲学；邀请县委党校老师讲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让学习深入人心。三是抓实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四用四不用”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年内对中层干部进行轮岗交流、选配。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主基调，切实应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进行谈话提醒6人次。建立“导师帮带”机制，选派7名中层干部帮带7名年轻干部，支部书记为青年干部现场赠书12本，寄语勤读善思、服务发展。

（2）有序推动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基础。一是抓好统计业务功底提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邀请市统计局制度法规处处长进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讲座，200余名在职领导干部参加学习。召开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培训会3期，培训覆盖全县（不含汤池）74户规上工业企业，培训企业统计人员220人次。建立重点指标事前跟踪预警，网报期间一日一汇，推进统计监测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抓好数据查核。加大核查力度，截止

目前，共对 42 家企业进行数据核查，核查率达 56.8%，核查中发现数据有误的，要求企业认真及时整改，大大提高了数据质量。三是抓好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对 2023 年在库 109 个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查清 2023 年所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年完成投资上报数、检查数、差错数，造成数据失实的原因，对不实数据进行了修正；完成 2024 年度重点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 20 户，按要求将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在全县积极营造依法治统、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四是抓好统计法治基础建设。完善“送政策解难题、送服务促发展、送温暖强信心”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对 42 家企业在升规纳统、数据上报、台帐建立等方面强化业务指导，认真帮助企业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难题。2024 年，新增入库企业工业 10 家、建筑业 1 家、批发零售 13 家、服务业 1 家，进一步充实行业类别、优化数据结构，提升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

（3）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一是用心完成“三落实”。第一时间成立了“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选聘素质高、业务精、情况熟的普查“两员”395 名，“两员”年龄结构和文化学历整体高于历次普查。县、乡两级共开展各类培训 1000 余人次，大幅提升“两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精心组织普查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方阵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广泛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五经普正式登记做好充足准备，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三是细心

推进业务工作。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数据横纵向比对、交叉验证等方式强化监测分析，及时核实修改因计量单位错误造成的极值、异常值。及时汇总评估普查数据并与常规统计结果对比分析，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经过实地核查，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4）精准检测经济运行，强化统计服务质效。一是不断深化经济形势研判预判。认真做好全县、产业园区和民营经济 GDP 季度核算，深化对数字背后经济关系的分析，提出实用、管用、能用的建议，撰写上报市统计局宜良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8 篇。对主要经济指标及支撑性指标按月进行监测、评估、分析和反馈，着力提高统计预测研判分析水平，编制《宜良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8 期、《统计内部信息》9 期、《统计专报》5 期，其中《关于县统计局促进承接主城区就业培训产业转移助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情况报告》等 3 篇报告得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并转化为决策。二是增强统计服务多样性。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享有丰富信息资源的优势，主动履职，年内做好宜良龙工场结对蔬菜进出口结算中心、承接主城区就业培训产业转移等项目落地。蔬菜进出口结算中心企业落地后，预计拉动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140%，拉动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第一批洽谈的就业培训产业落地后，预计拉动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43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0.1 个百分点。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回应办理社会咨询，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9 件，未发生政府信

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被投诉案件。三是提升分析针对性有效性。将调查研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围绕统计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时、准确、专业对宜良经济发展深入研究分析，撰写的《2024年上半年宜良县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运行形势分析报告》等6篇分析获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四是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定期在“宜良统计”模块发布统计数据，及时发布统计公报，确保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统计动态，掌握统计数据。截至目前，编制《数据发布》5期。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时回应办理社会咨询，目前共办理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9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财力保障不足，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由于我单位的特殊情况，外出培训、会议、检查较多，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宜良县统计局

预算编码 14300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蒋佳磊		联络电话		13698777280
人员编制		27		实有人数		24
职能职责概述		(1) 负责组织实施统计调查；(2) 组织和协调全县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3)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统计执法及监察。(4) 组织实施重大的县情县力普查。(5) 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6)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7) 负责办理辖区内单位的统计登记注册及年审、工资联审、上岗培训、统计执法、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资质年检等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村（居）委会和有关综合单位的统计工作。(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任务 2: 保证单位工作经费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任务 3: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任务 4: 做好城乡居民住户调查。 任务 5: 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及统计执法检查。 任务 6: 做好农业农村统计监测。 任务 7: 开展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全面了解各项经济发展现状，为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圆满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目标。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39.24	16.20	691.46			31.58
1. 局机关	739.24	16.20	694.16			31.58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38.23	530.92	461.96	68.96	207.31	1.01
1. 局机关	738.23	530.92	461.96	68.96	207.31	1.01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1	0.1				
1、局机关	0.1	0.1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2.17	72.17				
1、局机关	72.17	72.1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目标 2: 做好城乡居民住户调查。 目标 3: 做好农业农村统计监测。 目标 4: 开展各项统计专项调查, 全面了解各项经济发展现状, 为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普查、调查准确率	95	完成
			调查对象配合度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调查对象	100 户	完成
			“两员”培训	10 人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本年底	完成
			资金到位时间	本年底	完成
		成本指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154.37 万元	完成
			其他专项普查	52.94 万元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知晓程度		完成
		经济效益	数据提供情况		完成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调查满意率	100%	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余可佳	党组书记、局长	宜良县统计局	余可佳
李志莹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良县统计局	李志莹
杨海清	党组成员、统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宜良县统计局	杨海清
吴春梅	党组成员、出纳	宜良县统计局	吴春梅
蒋佳磊	会计	宜良县统计局	蒋佳磊
评价组组长（签字）：杨海清 2025年6月13日			
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余可佳 2025年6月13日			

填报人（签名）：蒋佳磊

联系电话：13698777280



宜良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